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度假区大队 2025
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服 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42000202502000049/XLCZFCG-2025-1293)



采 购 人: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
代理机构: 山东鑫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6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40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4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69
第八部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	9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度假区大队 2025 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度假区大队 2025 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4200020250200004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 XLCZFCG-2025-1293

项目名称: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度假区大队 2025 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4.591 万元

最高限价: 54.591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1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度假区大队 2025 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4.59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具体内容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4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本项目因涉及二次报价，为确保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确定信息，供应商预留电



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

地 址：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聊位路 555 号

联 系 人：唐队长

联系方式：17863501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鑫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北环路鲁源城北时代 4 号楼 4 楼

联系方式：19963571118、0635-8686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 话：19963571118、0635-8686667

发布人：山东鑫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度假区大队 2025 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 地 址：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聊位路 555 号 联系方式：178635015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鑫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北环路鲁源城北时代 4 号楼 4 楼 联系方式：19963571118、0635-8686667
4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度假区大队 2025 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共分一个包，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免税企业可提供不需纳税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



	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①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资格审查的1-4项原件扫描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5-8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中。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内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
--	---



		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质保期	1 年
12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拨款进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3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成交供应商需提交至少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骑缝、封面）。
15	电子响应文件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风险费用自理。
17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xtgczxyxgs@163.com。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报价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19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0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收取，不足4000的按4000元收取。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鑫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账号：817640001421008451
23	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的全部费用、人员工资、技术服务、社会保险、福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具费、加班费、作业费、培训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劳动保障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服务等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24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54.591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开标形式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7	所属行业分类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政府采购政策	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6、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
--	---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四、进口产品政策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扣除或加分。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评审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适用评审价格扣除方式在评审时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适用评审加分方式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
--	---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

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 16号）及后续公告。

七、农副产品 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合同融资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



		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29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3、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0	注意事项	1、严禁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报价，如经发现取消报价资格，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如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现象，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同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



		况提议，并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32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鑫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受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非法人，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系指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7、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须知表。

2、本项目采用本须知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3、已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 5、授予合同；
- 6、响应文件格式；
- 7、政府采购政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补充修改，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注：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按规定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按规定通知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作无效报价。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1、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2、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1）开标（报价）一览表

（2）报价函

3、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直接写无）

（4）资格审查资料

（5）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7）企业获奖

（8）企业各类证书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2）小微企业证明

5、技术标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6、其他材料（若有）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2、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并出具书面申请。

（2）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 开标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报价。

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报价）：

(1) 逾期递交的、未递交成功或者未按时签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

(六)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54.591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

2、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非较大技术调整，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所报的新一轮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给于其成交资格。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4、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的全部费用、人员工资、技术服务、社会保险、福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具费、加班费、作业费、培训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劳动保障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服务等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6、“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无效。

7、磋商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将有最后报价的机会，并将最后报价书面确认，使之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



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8、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价。

六、报价有效期

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的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本须知规定仍然适用。

七、磋商费用

- 1、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费用；
- 2、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八、磋商保证金：无。

九、废标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足 2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无效报价

-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合格；
 - （2）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有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



关费用，评审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审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9)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具体磋商事宜；

(10) 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11)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4) 未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的，查询截图为开标前二日内；

(1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6)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7) 供应商未按时在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的；

(18)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报价有效期不一致的；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4) 供应商串通报价；

(5) 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询问、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质疑接收单位：山东鑫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北环路鲁源城北时代 4 号楼 4 楼

联系方式：19963571118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度假区大队 2025 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共分一个包，预算金额为 54.591 万元。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质保期：1 年

四、付款方式：根据财政拨款进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四、服务内容：

办公设备、机房设备、软件平台、信号灯设备外场设备日常巡检、养护及设备维修更换及服务清单所包含的其他内容。

五、服务要求：

1、响应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做到 7×24 小时电话响应，设置全年 365 天×24 小时值班电话两部，随时接受来自用户的故障通知，并在限定的时间内清查排除故障：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设备故障接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的排查及修复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向需求方报告故障成因及将要采取的处理措施，得到需求方确认后立即着手处理并在 2 小时内修复。若确实不能在 2 小时内完成修复，必须向需求方说明原因并承诺修复时限，该时限不得超过故障发生后的 72 小时；所有维修均必须在当次维修结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说明形式报招标单位管理人签字。

(2) 修复后半小时内应将修复信息反馈给报修人员；对于光纤、市电接入、管线或杆件等损坏暂时不能修复的，及时报采购人，说明原因及预计修复时间。

2、人员配备

(1) 供应商须配备驻场维修工程师 1 名，外场巡检维修人员 2 名及以上，至少 3 人，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模块中，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驻场工程师负责及时把不在线设备告知外场巡检人员，外场巡检人员进行维修，把结果再回馈给驻场工程师。

(3) 驻场工程师把维修情况表上报甲方并签字。

3、服务保障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一辆相关专业车辆，车辆以提供的行驶证或发票（属于供应商或法



定代表人名下)为准,将车辆行驶证或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模块中,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九、故障维修

1、应结合日常巡检、二次数据审验,及时摸排、梳理外场设备故障;

2、每个工作日下午 14 时前,中标单位将上一个工作日的故障报修发送到主管部门,主管单位负责人员签字后维修;

3、中标单位收到故障报修后,应立即采取措施赴现场排查原因、并积极修复。赴现场时,应携带必要且足够的工具、备品备件等;

4、对于一般故障,原则上应在接报后 2 小时内修复,若确实不能在 2 小时内完成修复,必须向需求方说明原因并承诺修复时限,该时限不得超过故障发生后 72 小时;

5、所有维修均必须在当次维修结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说明形式报招标单位管理人签字。对于涉及需要杆件及基础修复、道路封道作业、重新修复光/电缆及管道等的严重故障,应在接报后的 7 天内修复;

6、因机箱、杆件被撞等原因,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故障抢修,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拍摄现场照片,并会同故障报修反馈单一并提交主管单位负责人;

7、对直接影响某个路口(路段)所有违法数据采集的故障,应提高响应等级,优先处理。例如:供电故障、控制主机故障、字符错误、时间校验不准确等;

8、如发现设备有被盗或人为损坏的嫌疑,应立即对现场拍摄照片,并向属地公安机关报案,将现场照片、报案材料提交主管部门。

十、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办公设备日常、养护及设备维修部分	单价指甲方办公点一年的办公硬件设备及网络包干价,包含电脑、显示器、交换机、线缆、网络、打印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日常维护。	宗	1
2	机房设备日常巡检、养护及设备维修部分	单个机房与指挥中心接入层交换机,应用工作站、服务器机柜、液晶显示单元、核心网络交换设备、大屏幕控制软件、VGA 分配器、LED 显示屏等或指挥调度集成管理平台分控及配套硬件与配套的机房各类应用服务器、存储、交换机、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等。	处	1



3	软件平台日常 巡检、维护、配 置部分	单价指甲方单位内的视频网交通管理平台及信号机 管控平台的日常与应急维护，确保前端数据收取正 常，确保数据与上级平台对接发送正常。	宗	1
4	卡口设备日常 巡检、养护、维 修	单价指单套监控设备的一年的包干价。单套设备指 红外高清网络智能球、支架、电源、线缆、防 护机 箱、空气开关、电源插排、浪涌保护器、接地棒、 基 础、监控立杆或高清摄像机、高清镜头、枪机护 罩、云台、监控立杆等。	处	10
5	信号灯路口设 备日常巡检、养 护、维修	单价指单套信号灯设备的一年的包干价。单套设备 指智能信号机、信号灯、道路交通信号机输出 板组 件、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遥控器、单元立杆、机动 信号杆、人行信号杆、电源、线缆、防 护机箱、空 气开关、电源插排、浪涌保护器、接地棒、基 础、 等。	处	46
6	前端电子警察 及反向卡口设 备日常巡检、养 护、维修	单价指单套监控设备的一年的包干价。单套设备指 电子警察闯红灯抓拍单元及反向卡口抓拍单元、补 光灯、闪光灯、电源、线缆、防护机箱、空气开关、 电源插排、浪涌保护器、接地棒、基 础、监控立杆 等。	处	40
7	违停 设备日常巡检、 养护、维修	以实际数量为准，单价指单套监控设备的一年的包 干价。单套设备指红外高清网络智能球、支架、电 源、线缆、防 护机箱、空气开关、电源插排、浪涌 保护器、接地棒、基 础、监控立杆或高清摄像机、 高清镜头、枪机护罩、云台、监控立杆等。	处	14
8	平安哨兵设备 日常巡检、养 护、维修	对辖区内过保信号灯设备进行简单维护，包括但不 限于日常电路保障，可联网信号机通讯保障，灯控 方案修改等。	处	7
	小计			



十一、货物清单（据实结算部分）

1	信号线	KVV16*1.5	米	800
2	信号线	KVV8*1.5	米	800
3	信号线	KVV4*1.5	米	1000
4	电源线	KVV2*6	米	1000
5	电源线	KVV2*4	米	1000
6	电源线	KVV2*2.5	米	1000
7	电源线	RVV4*1.5	米	500
8	电源线	RVV3*2.5	米	500
9	电源线	RVV2*0.75	米	500
10	电源线	RVV3*1.5	米	500
11	网线	超五类	米	600
12	网线	六类	米	600
13	光纤线	4 芯国标	米	500
14	光纤线	8 芯国标	米	500
15	尾纤	3 米国标	米	50
16	尾纤	10 米国标	米	30
17	光纤收发器	工业级	套	5
18	终端盒	8 芯	个	6
19	交换机	5 口工业级	台	10
20	交换机	8 口工业级	台	10
21	交换机	16 口工业级	台	1
22	漏电保护器	2PC32	个	50
23	开关	2PC32	个	30
24	双线路自动切换开关	名称：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工作电压：380v，工作电流：125a，转换时间：毫秒级，工作频率：60HZ，操作方式：手动/自动，电器级别：PC 级	个	5
25	全自动重合闸	C63	台	20
26	过欠压保护器	220v	台	20
27	电表	220v	块	2
28	控制箱	700*500*350 不锈钢	个	10
29	落地控制箱	1200*700*700	个	8
30	抓拍相机电源	12v5a 方波 5v	个	10
31	抓拍相机镜头	8mm	台	1
32	抓拍相机镜头	12mm	台	1
33	抓拍相机镜头	25mm	台	1
34	抓拍相机镜头	50mm	台	1
35	抓拍相机内存卡	32G	个	1



36	抓拍相机内存卡	64G	个	1
37	12V 电源	12v 电源参数：输入：100-240V，输出 3.5MM 口 12V2A	个	5
38	24V 电源	AC24V2.5A 电源参数：【输入参数】：220V, 50Hz 线长 0.6 米 【输出参数】：AC24V3A/2A 线长 1 米 【接口类型】：默认双线烫锡 【外观尺寸】：长宽高 7.0*7.0*6.0CM 【重 量】：1.1 公斤	个	5
39	48V 电源	AC48V5A 球机电源参数：输入：100-240VAC 50/60HZ3.1A MAX, 输出：48V-5AMAX 恒压输出，铝壳	个	5
40	LED 屏电源	5-24V 8.5-40A 电源	个	5
41	LED 红色灯板	LED 灯板，红色	块	5
42	三层交换机	48 电口千兆，4 光口万兆	台	1
43	千兆光模块	双芯 SFF 光模块适配华为	个	2
44	万兆光模块	双芯 SFF 光模块适配华为	个	2
45	24 寸办公显示器	24 寸 1080P 分辨率显示器	个	1
46	22 寸显示器	22 寸 1080P 分辨率显示器	个	1
47	硬盘录像机	16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	个	1
48	枪机摄像头	400 万 POE 网络枪机摄像头	个	1
49	半球摄像头	400 万 POE 网络拾音半球摄像头	个	1
50	POE 交换机	10 口工业级 POE 供电交换机	个	3
51	POE 交换机	8 口工业级 POE 供电交换机	个	3
52	无线 AP	5 公里	套	5
53	无线 AP	10 公里	套	2
54	井盖（加厚铸铁）	600*600*600	套	5
55	信号灯手控开关	智图双控	套	1
56	雷达电源	测速雷达专用电源	套	1
57	防雷模块	标称工作电压 U_n 220V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_c 385V 标称放电电流 (8/20 μ S) I_n 20kA 最大通流容量 (8/20 μ S) I_{max} 40kA 电源保护水平 $U_p \leq 1.7kV$ 响应时间 $T_a \leq 25ns$ 保护模式 L-PE, N-PE 安装方式 导轨固定安装 接线线径 多股线 1.5-16mm ² 尺寸 90mm×36mm×68 mm 防护等级 IP20	套	1



		工作环境 温度-40~+85℃,		
58	稳压器	220v	台	2
59	读秒灯盘	黄灯加读秒加学习脉冲	套	10
60	信号灯灯盘	满屏灯板 规格: 400-3, 铝合金圆门玻璃面, 横杆竖装, 从上至下依次为红满屏, 黄满屏单 8 双色倒计时, 绿满屏, 倒计时的工作模式为脉冲型, 黑色装饰 边, 圆形防雨罩	组	5
61	红色灯盘	红色灯盘规格: 400-1	套	10
62	红绿色灯盘	绿色规格: 400-1	套	10
63	一体人行灯	行人信号灯 RL-RX300-3, 铝合金圆门玻璃面, 竖杆竖装, 1 杆 两灯, 从上至下依次为红人行, 绿色动态人行, 红绿双色倒计时器	组	8
64	人行灯红色灯 盘	行人红色信号灯 RL-RX300-1	套	5
65	人行灯绿色灯 盘	行人绿色信号灯 RL-RX300-1	套	5
66	太阳能黄闪灯	双面, 规格: 400-1, 灯壳材质: 1mm 喷塑钢板, 支架 100mm 立杆安装套筒, 灯壳尺寸: 48*48cm 灯板尺寸: 38cm 直径圆形, 太阳能板: 18v10w, 铅酸蓄电池 12v8a, ip65 防水	套	1
67	太阳能黄闪灯	单面, 规格: 400-1, 灯壳材质: 聚碳酸酯外壳 +PC 灯罩, 帽檐材质: 0.5mm 喷塑钢板, 灯壳尺 寸: 48*48cm 灯板尺寸: 38cm 直径圆形, 太阳能 板: 18v10w, 铅酸蓄电池 12v8a, ip65 防水	套	1
68	太阳能黄闪慢 灯	单面, 规格: 400-1, 红色慢子, 灯壳材质: 聚 碳酸酯外壳+PC 灯罩, 帽檐材质: 0.5mm 喷塑钢 板, 灯壳尺寸: 48*48cm 灯板尺寸: 38cm 直径圆 形, 太阳能板: 18v10w, 铅酸蓄电池 12v8a, ip65 防水	套	1
69	杆件	杆件 立柱高度 3 米, 口径 114, 厚度 5mm, 底法兰 250*10mm, 热镀锌喷塑规格(含抱箍配件)	根	1
70	架空线杆件	立柱高度 7 米, 口径 114, 厚度 5mm, 底法兰 280*16mm, 热镀锌	根	1
71	智能信号机主 控模块	智图	套	1
72	智能信号机灯 控模块	智图	套	1
73	智能信号机电 源模块	智图	套	1
74	智能信号机保 护模块	智图	套	1



75	高清球机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支持 30 倍光学变焦； 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 300 米；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50° /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 /S，云台定位精度为±0.1°，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信噪比≥63dB，网络延时不大于 100ms；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0% 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 2560×1440@30fps，2048×1536@30fps；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8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30%或 DC24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台	1
76	智能星光违停抓拍球机	400 万智能星光违停球机 镜头采用 1/1.8 " 大靶面 CMOS 传感器，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果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焦距：6-240mm，内置 40 倍光学变焦镜头 视场角：59.0-2.0 度(广角-望远) 城市道路违章取证：违停、逆行、压线、连续变道、机占非、掉头、蛇形变道、变道、加塞 交通数据采集：车流量 道路事件检测：（1）高速、高架场景道路事件检测：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浓雾检测、烟雾检测、火灾检测；（2）城市道路场景道路	台	1



	事件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浓雾检测、烟雾检测、火灾检测 普通公路事件检测：支持对路面进行坑槽检测，裂缝检测，龟裂检测 多场景巡航下，违停有效检测距离 300 m 在天气晴朗无雾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间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50lx，日间和夜间各测试 100 次，日间车型正确识别次数不少于 99 次，夜间车型正确识别次数不少于 99 次（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坑槽检测、裂缝检测、龟裂检测，可上传报警及抓拍图片；支持配置 16 个检测场景；支持配置灵敏度、叠加目标框；当监控场景内，事件触发报警后，可联动报警输出和上传图片；智能交通事件检测和普通公路事件检测可根据智能布防时间自动切换（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违法数据上传 FTP 服务器、交通终端服务器、中心管理系统平台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AI-ISP：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去噪，最终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 独创的鹰视智能聚焦算法，实现对运动物体的快速聚焦捕获 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 补光灯类型：红外 补光灯距离：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25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20° -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21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5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50fps（2688*1520,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60 Hz：60 fps（2688*1520,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 265, H. 264, MJPEG, Smart264, Smart265 宽动态：120 dB 超宽动态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	---	--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512GB 报警：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音频：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 $\pm$10% 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 Ω 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PELCO-P 和 PELCO-D（可添加）协议 电源：供电：DC36 V，1.67 A 功耗：最大功耗 40W（其中加热最大功耗 6W，红外灯最大功耗 15W） 雨刷：支持		
77	900 万智能抓拍单元	900 万红外环保型抓拍单元一般要求 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包含两个 1 英寸 900 万像素全局曝光 CMOS、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设备配合红外补光灯使用，设备镜头和两个图像传感器一体化设计，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可见光路图片、红外路图片、和融合图片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 护罩玻璃透光率$\geq$99%；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times$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最大图像尺寸：$\geq$4096$\times$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times$2800；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具有车灯去红光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车灯附近产生的红光，具有光晕消除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配合爆闪灯，可穿透车窗遮光条显示驾驶员头部画面；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	台	1



		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geq 9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geq 99\%$； 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geq 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geq 98\%$； 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geq 99\%$； 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支持禁货、禁拖拉机、禁农用车、禁大客车、禁拖/挂车通行等违章抓拍； 支持非机动车不戴头盔，载人，逆行，闯红灯，越线停车等检测抓拍； 支持压线（压实线、压单黄线、压双黄线）、逆行、占用应急车道、黄网格违停、加塞等违章检测；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1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支持 1~6 张图片合成一张图片； 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 1~16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可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支持识别车标类型≥ 45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 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geq 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geq 99\%$。		
78	测速雷达	窄波 485 协议测速雷达适配海康卡口相机	台	1



79	补光灯	路口电警适配，黄光补光灯	台	1
80	一体环保灯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光装置光源包括 LED 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 PC 材料，透光效果好 采用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带 LED 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气体灯管采用德国海曼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LED 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台	1
81	定向穿线管	PE110 型	米	1
82	线管	PE50 型	米	1
83	无线信号机	无线信号机参数：16 个运行相位，可满足多数路口的通行规则；16 个工作时段，提高路口通行效率；有 9 个控制方案（8 号为黄闪，9 号为熄灯）， 可在任意时段多次调用；可随时进入紧急黄闪状态设置以及各种绿色通道设置（手动模式）；手持机大屏幕液晶中文显示，人机界面直观， 操作简单；自动掉电保护，工作参数可保存十年；可在线调整、检查和设置；嵌入式中央控制系统，工作更加稳定可靠；整部机器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维修和功能扩展；无线频段采用工业传输频段。执行标准：GA47-2002，每路驱动能力：5A，工作电压：AC12-24V，使用温度范围：-25℃~+75℃，相对湿度：45%~95%，绝缘值：≥100MΩ，断电设置参数保存：10 年，有效传输距离：>300 米，功耗：≤1W。	台	1
84	单点信号机	单点信号机参数：大屏幕液晶中文显示，人机界面直观，操作简	台	1



		单；22 路、8 组灯独立控制输出，典型工作电流 10A；16 个运行相位，可满足多数路口的通行规则；16 个工作时段，提高路口通行效率；有 8 个运行方案，可在任意时段多次调用；24 个节假日，周六、周末设置； 可随时进入紧急黄闪状态设置以及各种绿色通道设置（手动模式）； 模拟路口显示，信号机面板上有一个模拟路口，模拟车道及人行道运行，设置结果一目了然； 自动掉电保护，工作参数可保存十年； 可在线调整、检查和设置； 嵌入式中央控制系统，工作更加稳定可靠； 整部机器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维修和功能扩展；450mm*550mm*1070mm 机柜采用热镀锌铁板，外观为喷涂处理，内部需设有信号线接线端子及控制开关，有多功能备用插座。每路驱动能力：10A 工作电压：AC180~265V 工作频率：50Hz~60Hz 使用温度范围：-30℃~+75℃ 相对湿度：5%~95% 绝缘值：≥100MΩ 断电设置参数保存：10 年 时钟误差：±1S 功耗：< 3W		
85	网络音柱	60W 网络音柱 采用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及全频喇叭三合一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芯片，内置 NOR Flash+EMMC 双存储，支持系统双备份，系统稳定可靠 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提升系统网络安全 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适配各类场景应用 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支持 150 个定时任务，内置 1 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 支持 NTP 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 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 TTS 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	台	2



		支持 ISUP、萤石、ISAPI 协议，灵活接入平台 支持广播混音、优先级灵活配置 支持监听与对讲（需搭配一体机或者智慧广播平台使用） 麦克风类型：驻极体 阵列数量：2 频率响应：100 Hz~20 kHz 灵敏度：-42 dBV/Pa 采样率：48 kHz 量化位数：16 bit 额定功率：60 W 扬声器单元：中低音 5.25' ' × 2，号角高音 1' ' × 1 灵敏度（1 m, 1 W）：90 dB 最大声压级（1 m）：106 dBSPL 频率响应：100 Hz~20 kHz 信噪比：85 dB 音频算法：AEC、AGC、ANS、DRC 音频编码及码率：G.711ulaw（64 Kbps）/G.711alaw（64 Kbps）/MP3（128 Kbps） 采样位宽支持 16bits 网络协议：IPv4, HTTP, HTTPS, SIP, SSL/TLS, DNS, N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ARP, SSH 接口协议（API）：ISAPI, ISUP, SIP 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通信 -G 型号：支持 4G 网口：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报警输入 × 2 音频输入：Line in × 1，凤凰端子 指示灯：绿灯常亮：设备正常 绿灯闪烁：设备对讲 红灯常亮：设备启动或断网 红灯闪烁：设备升级 复位：支持 电源：AC：100~240 V/1.5 A 材质：金属 颜色：白色 产品尺寸：160 mm × 160 mm × 446.8 mm 包装尺寸：715 mm × 265 mm × 250 mm 裸机重量：≈5.4 kg 带包装重量：≈7.1 kg 工作温度：-40 °C~60 °C 工作湿度：小于 90%（无凝结）		
--	--	---	--	--



		防护等级: IP66		
86	杆件基础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0M*2.0M*2.0M 备注:含预埋件、接地极、土方开挖、回填等	处	2
	合计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公开报价

1、时间：详见公告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开标形式：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与各供应商分别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

(一)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磋商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公开基础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与响应性。

（1）资格性审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响应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更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只有经响应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4）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个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服务磋商。

如果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技术、服务等条款作出改变，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

(5) 最终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作为计算报价得分的依据。**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技术标 (8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相关描述，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评分。 1、根据供应商对服务内容理解的清晰度、完整度及准确性，在 1-3 分之间进行打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在 1-3 分之间进行打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 在 1-3 分之间进行打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在 1-3 分之间进行打分； 5、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提供的解决方案全面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6、根据供应商对响应人员及物力配备内容，在 1-3 分之间进行打分； 7、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在 1-3 分之间进行打分。 8、根据供应商质量控制制度的内容齐全、控制合理等情况进行打分，在 1-3 分之间进行打分； 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是否到位进行打分，在 1-3 分之间进行打分； 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等是否到位进行打分，在 1-3 分之间进行打分；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规章制度是否完善进行打分，在 1-3 分之间进行打分； 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打分，在 1-3 分之间进行打分； 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安排情况进行打分，在 1-3 分之间进行打分； 1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种类齐全、措施考虑周全等进行打分，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1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和管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在 1-3 分之间打分； 16、根据供应商配备总体人员情况，人员考核制度等方面进行打分，在 1-3 分之间打分； 1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期间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
---------------	---



	打分，在 1-3 分之间打分； 1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进行打分，在 1-3 分之间打分； 1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作业人员班次划分及时间段安排进行打分，在 1-3 分之间打分； 2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岗位人员流通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 1-3 分之间打分； 2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才储备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在 1-3 分之间打分； 22、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在 1-3 分之间打分； 2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廉政执业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2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投入的人员、设备情况及人员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打分，在 1-3 分之间打分； 2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管理模式进行综合评定，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1-3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 26、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后的社会评价进行评审，在 1-2 分之间打分； 27、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备投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 1-3 分之间打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

（7）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照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报服务方案、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审，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8）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最终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或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



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监管机构批准，采购人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纪律

1、磋商过程是本次采购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原则的要求，公正、公平等地对待所有合格供应商。

2、磋商小组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在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4、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以外。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磋商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6、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在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都可能导致磋商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二、中标通知书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成交资格。

三、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成交供应商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最终书面报价均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度假区大队 2025 智能
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

乙 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鑫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采购人）

乙 方：_____（供应商）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度假区大队 2025 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逾期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1000元/日支付违约金。

七、

七、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书面提交相关资料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



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以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__（1）__方式解决：

（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本项目采用新交易系统，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证件、材料、文本均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相应模块，电子标书系统提供相关格式的以电子标书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度假区大队 2025
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交货期）	
质保期	
逾期违约金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否□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注：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投标电子系统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同服务期。



报价函

山东鑫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政府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遵守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6、我方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法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采购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六）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投入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鑫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鑫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性别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			
...	...			
合 计	_____			

备注：1、请根据项目说明填写此表。此表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投报情况进行修改及扩展。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删项，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总报价。



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项目名称：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本表中填报的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均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项目名称：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3、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4、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



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



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磋商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激活 W
转到“设置”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3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胶粉盒 (包括再生胶粉盒)			HJ/T413 再生胶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供应商资格证件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 来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 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 间往前推算半年）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 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免税企业可提供不需纳税证明、成立日期不足 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近半年 连续三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 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 门代收的 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 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 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 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对核验结果签字	核验人签字：_____	

注：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填写完成后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③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费率 成交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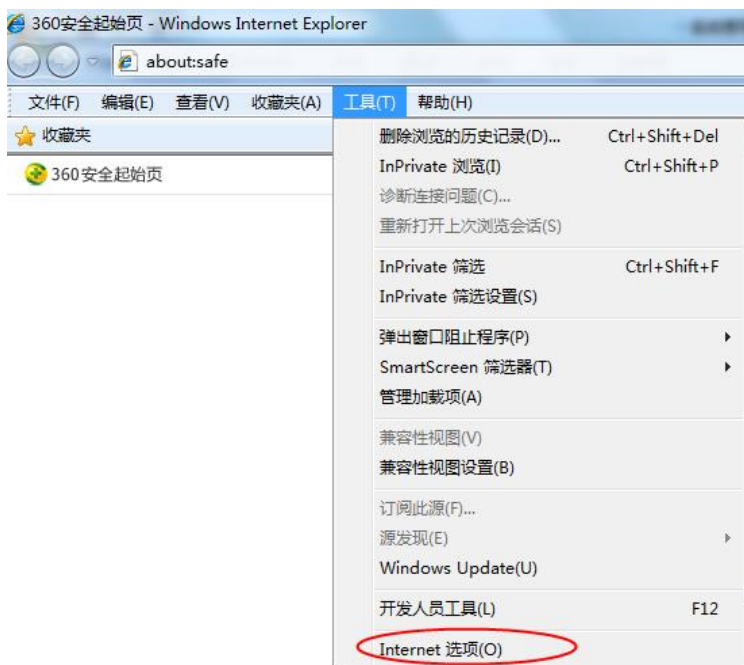
系统前期准备

浏览器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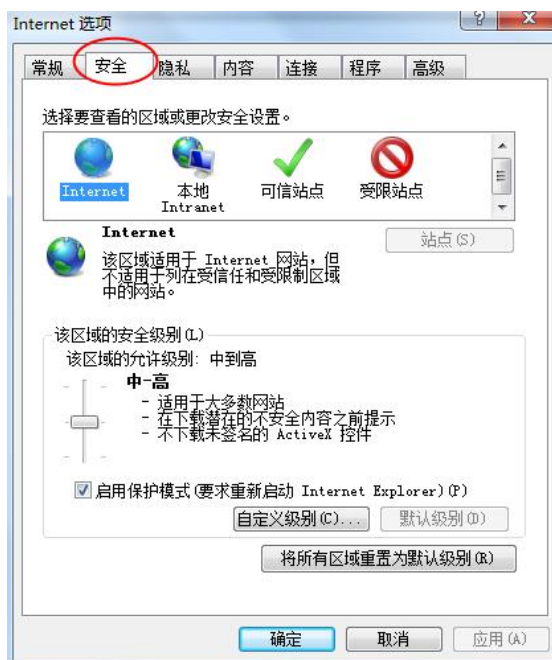
Internet 选项

为了让系统插件能够正常工作，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浏览器的配置。

1、打开浏览器，在“工具”菜单→“Internet 选项”，如下图：



2、弹出对话框之后，请选择“安全”选项卡，具体的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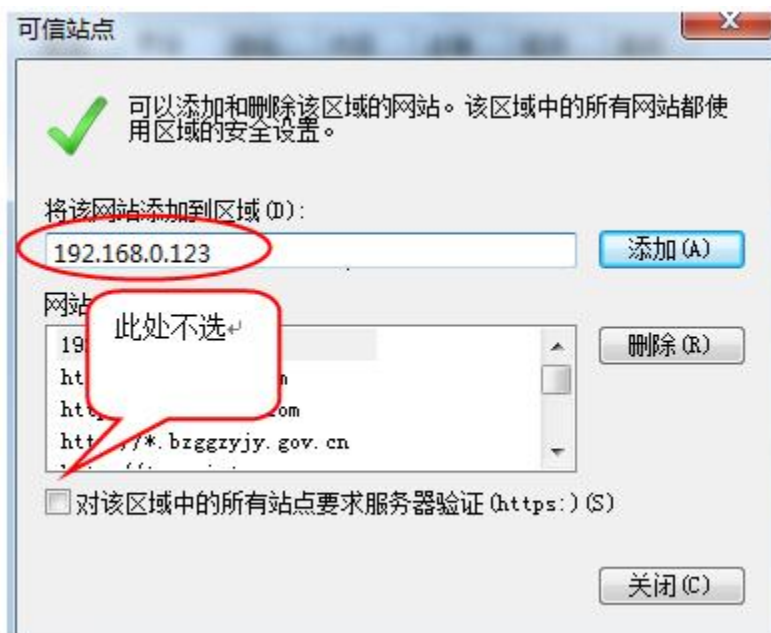




3、点击绿色的“受信任的站点”的图片，如下图：



4、点击“站点”按钮，出现如下对话框，如下图：



输入系统服务器的 IP 地址，格式例如：192.168.0.123，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完成添加，再按“关闭”按钮退出。



5、设置自定义安全级别，开放 Activex 的访问权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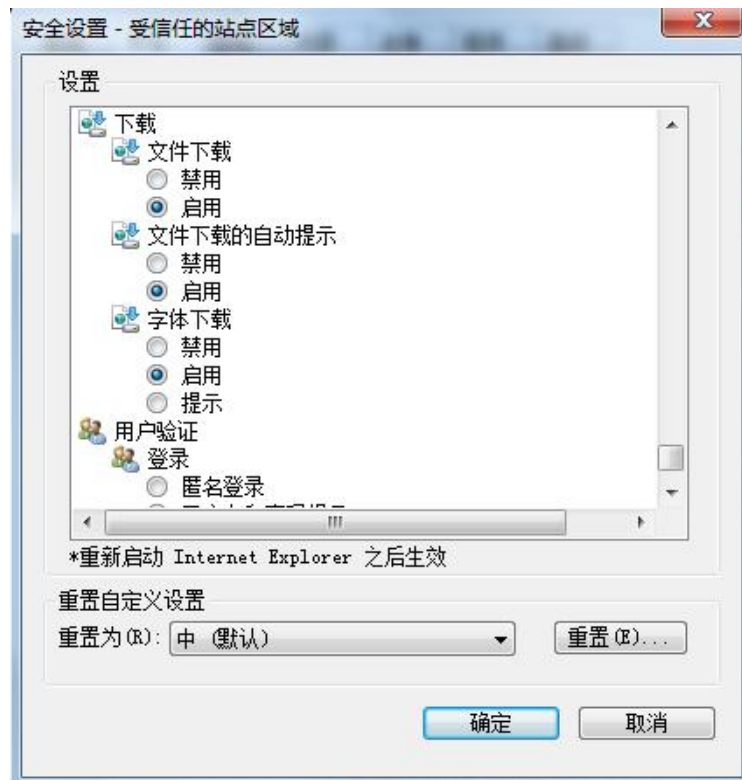


会出现一个窗口，把其中的 Activex 控件和插件的设置全部改为启用，如下图：





文件下载设置，开放文件下载的权限：设置为启用，如下图：



关闭拦截工具

上述操作完成后，如果系统中某些功能仍不能使用，请将拦截工具关闭再试用。比如在 windows 工具栏中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的操作，如下图：



二、虚拟开标大厅

本系统主要提供给各类投标人使用，实现投标人登录、查看今日项目、查看开标过程、解密等功能。



2.1 登录

功能说明：投标人登录系统。

前置条件：投标人在业务系统注册过，且审核通过。

操作步骤：

1、打开登录页面，如下图：

（登录地址：<http://www.lcsggzyjy.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选择对应的登陆地区，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2.2 项目列表页面

功能说明：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标段。

前置条件：

1、当前投标人今天有开标的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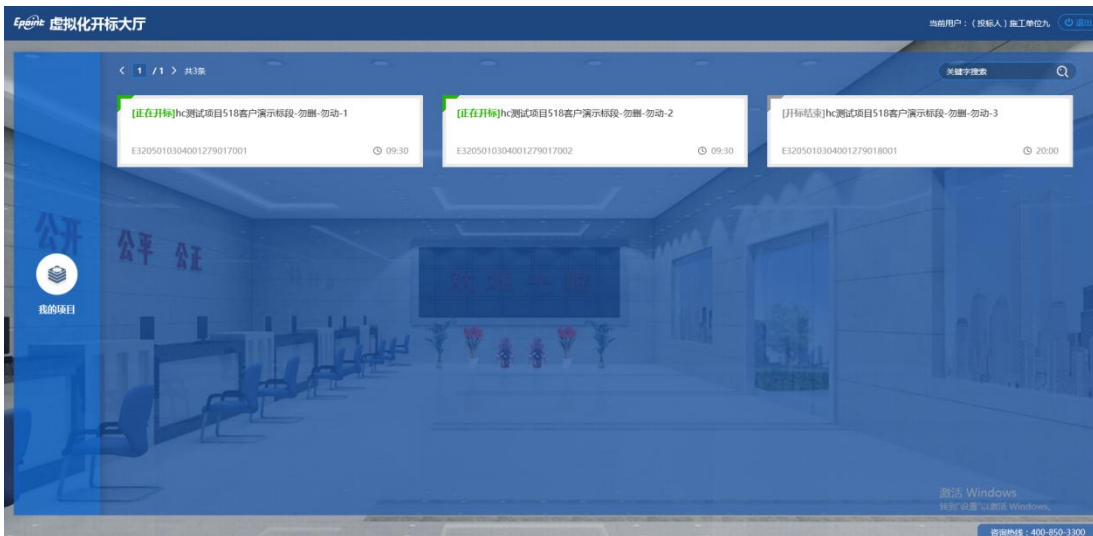
注：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进入标段。

操作步骤：

1、右上角有“退出”按钮，点击可退出系统，中间项目列表区域右上角可根据标段名称或者标段编号查



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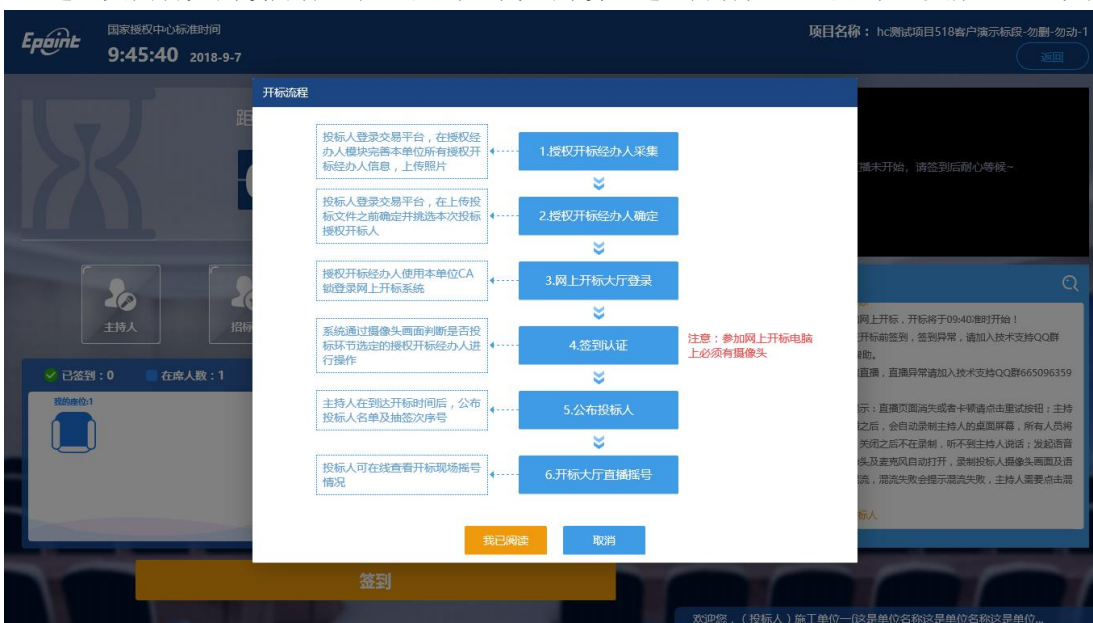
2.3 进入开标大厅

功能说明：页面基本内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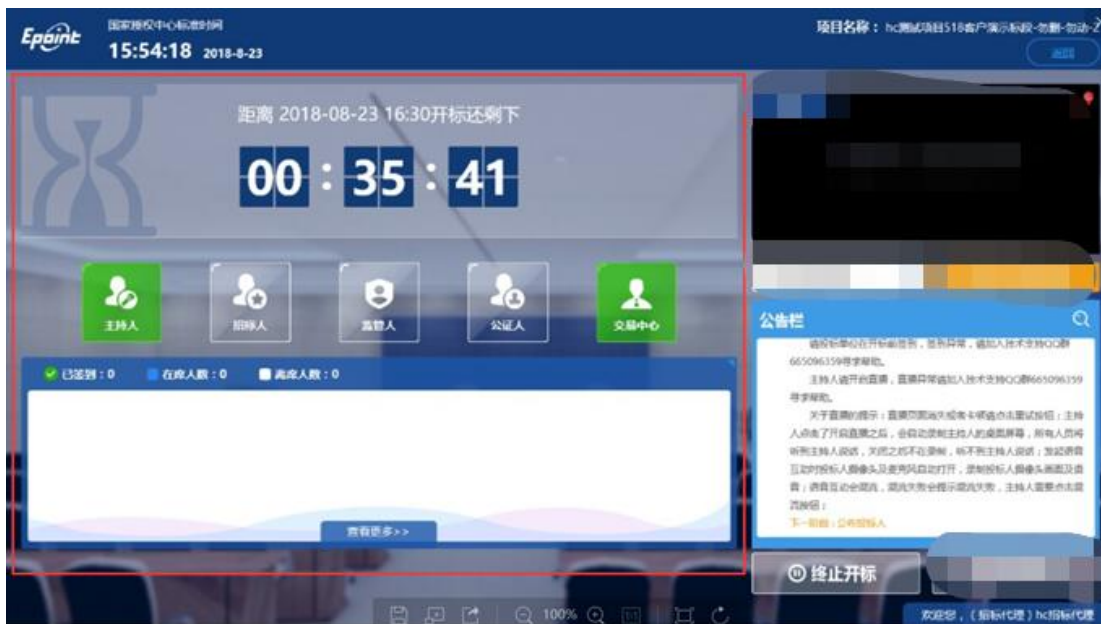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无。

操作步骤：

- 1、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2、页面上方展示基础信息、右上方有“返回”按钮，点击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3、左侧中间部分是开标环节展示，不同开标过程展示不同的内容；



4、右侧部分是公告栏，主要展示阶段信息、解密等信息；点击右上角放大镜可查看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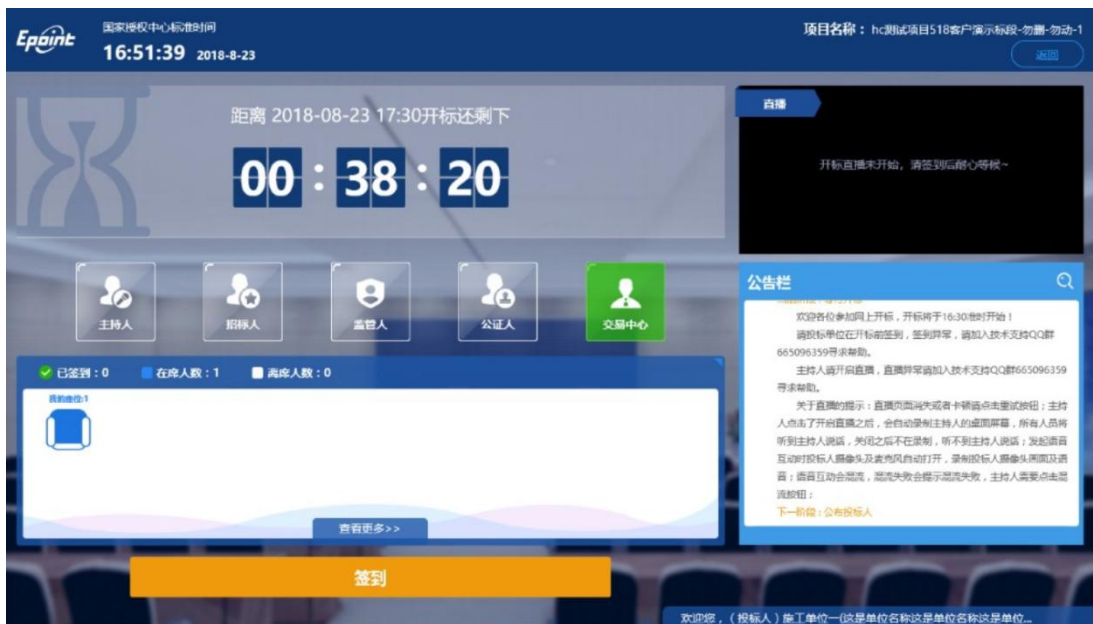
2.4 等待开标

功能说明：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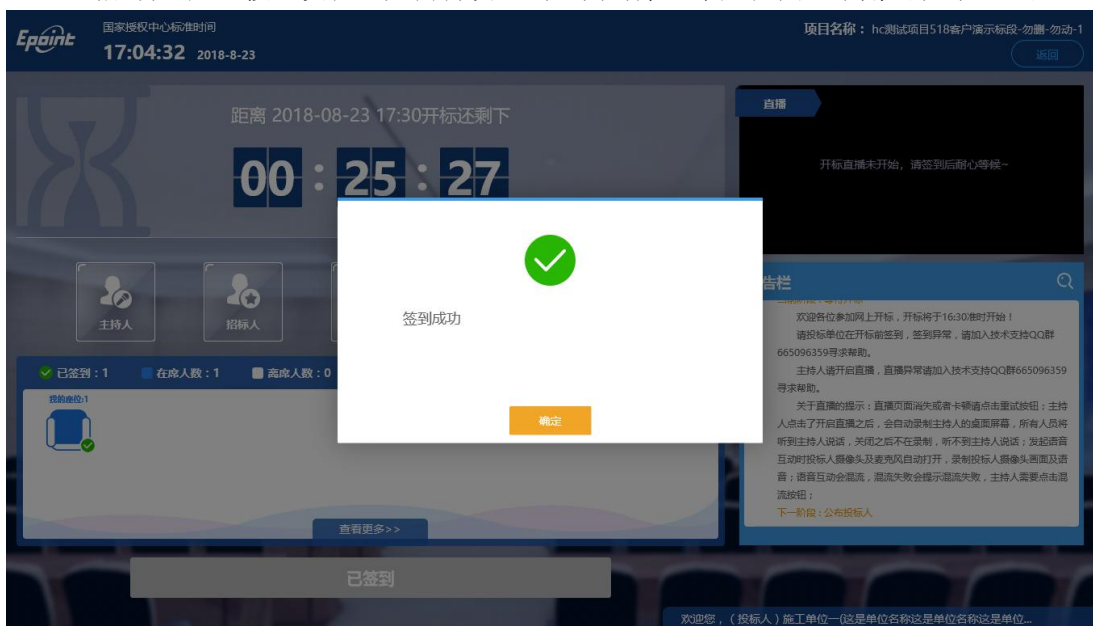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未到。

注：1.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工作，开标后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操作步骤：

1、 点击下方“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小时可以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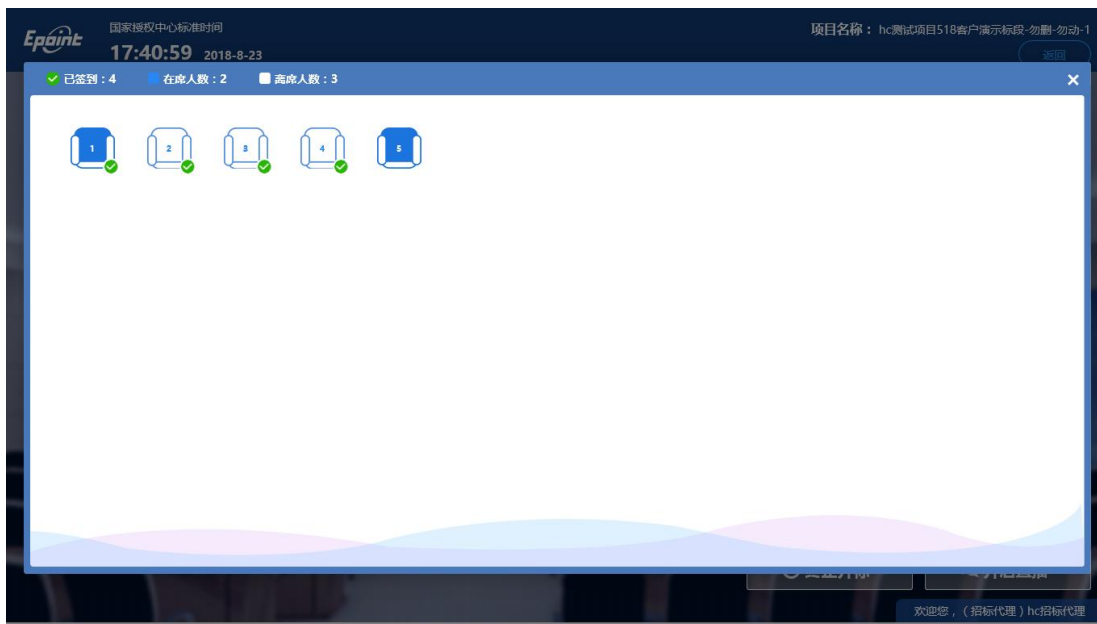
2、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左侧中下方的座位图显示的是投标人签到在线情况，第一个座位是当前投标人的，蓝色代表在线，白色代表离线，有下角的√代表已签到；



4、点击座位图下方“查看更多”，可以查看所有投标人情况；



2.5 公布投标人

功能说明: 主持人公布投标人。

前置条件: 开标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 无，观看即可；

2.6 查看投标人名单

功能说明: 查看投标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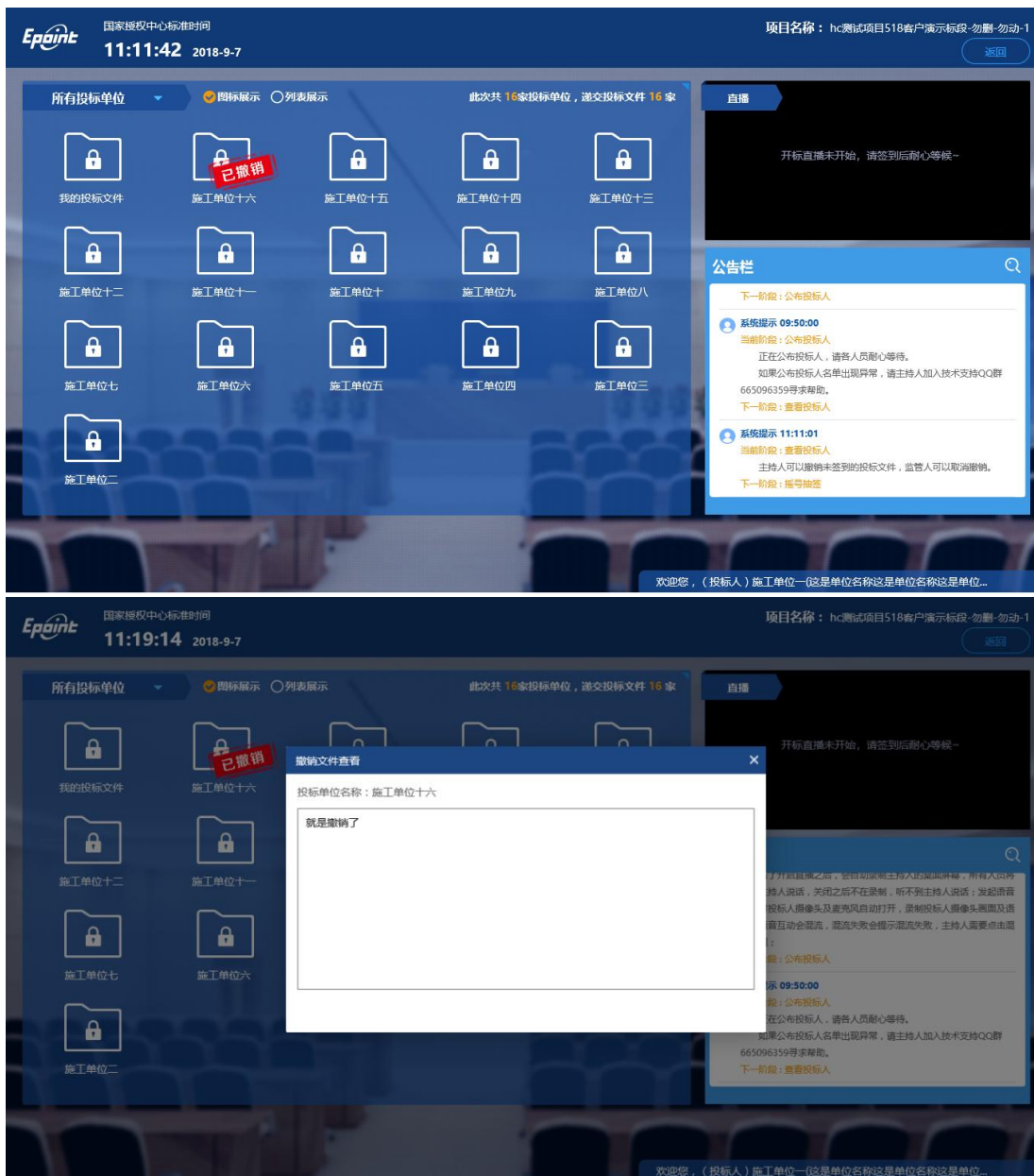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 主持人已公布投标人。

注: 最终撤销的单位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操作步骤:

1、 可查看主持人撤销的投标文件的撤销原因；

注: 1. 投标企业开标前未完成签到的，在查看投标人名单环节将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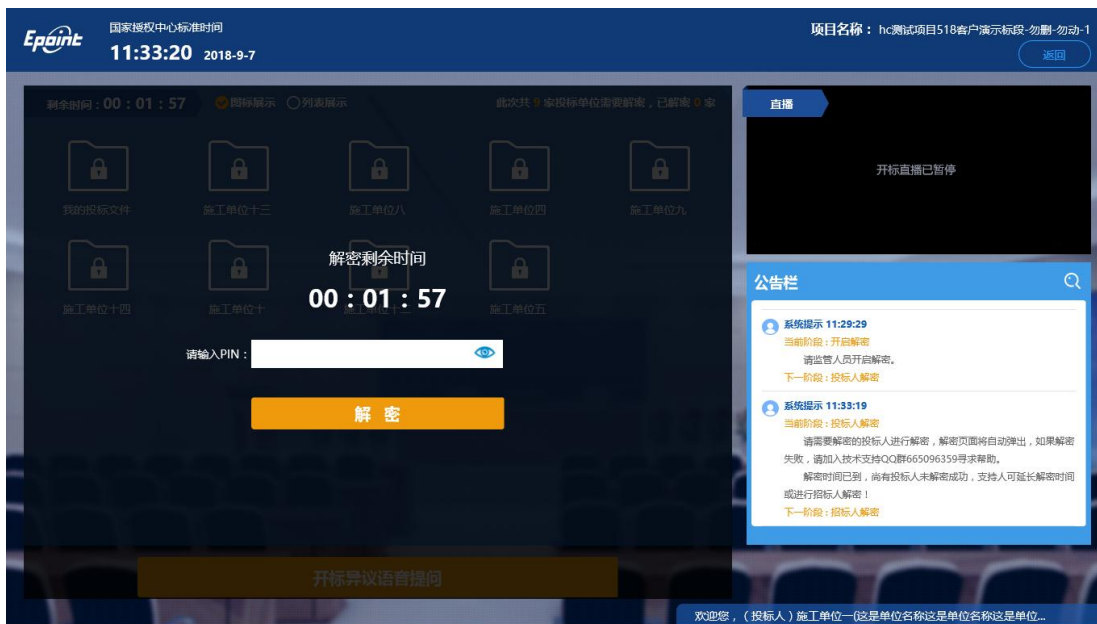


2.7 投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被抽中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操作步骤：

- 1、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过不可解密；



2、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



2.8 招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招标人（代理机构）解密。

前置条件：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或者解密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异议；

2.9 批量导入

功能说明：批量导入文件。



前置条件：招标人解密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2.10 唱标

功能说明：唱标。

前置条件：批量导入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2.11 开标结束

功能说明：开标结束。

前置条件：唱标结束。

操作步骤：无，投标人可自行退出标段；